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01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万股。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1,56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9,967,169.3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632,830.70元。

截止2011年6月23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立信大华验字[2011]17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款类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麒麟支行	4000023129200383666	27,000,000.00	---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支行	102001512010090576	35,280,000.00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4553200001801900062260	27,240,000.0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04054810152	12,000,000.00	813,758.65	活期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372100347062	92,580,000.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79210155200001496	---	10,470,931.55	活期
			2,000,000.00	定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210155200000766	---	6,209,264.89	活期

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14,000,000.00	理财
	合计	194,100,000.00	33,493,955.09	

注 1：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8,467,169.30 元。

注 2：根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存放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账号：372100347062）的募集资金更换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账号：79210155200000766）进行专户储存。公司已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账户（账号：372100347062）予以注销。

注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38.77 万元转回超募资金专户管理，原由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麒麟支行（账号：4000023129200383666）”便无存放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将此账户予以注销。

注 4：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账号：4553200001801900062260）的募集资金更换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账号：79210155200001496）进行专户储存。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63.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6,418.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11年度：	552.72
		2012年度：	2,158.52
		2013年度：	10,253.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4年度：	2,070.52
		2015年度：	1,382.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备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1）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一、首次公开发行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小学英语同步教育软件项目升级及版本扩产项目	中小学英语同步教育软件项目升级及版本扩产项目	3,528.00	3,528.00	3,700.77	3,528.00	3,528.00	3,700.77	172.77	2015年4月	注1
2	中小学多学科（不含英语）同步教育软件项目	中小学多学科（不含英语）同步教育软件项目	2,724.00	2,724.00	1,729.03	2,724.00	2,724.00	1,729.03	(994.97)	2016年12月	注2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700.00	2,700.00	2,361.23	2,700.00	2,700.00	2,361.23	(338.77)	2014年12月	注3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00.00	1,200.00	1,221.64	1,200.00	1,200.00	1,221.64	21.64	2015年12月	注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52.00	10,152.00	9,012.67	10,152.00	10,152.00	9,012.67	(1,139.33)		
	超募资金投向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8,411.28	8,411.28	7,405.36	8,411.28	8,411.28	7,405.36	(1,005.92)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8,411.28	8,411.28	7,405.36	8,411.28	8,411.28	7,405.36	(1,005.92)		
	合计		18,563.28	18,563.28	16,418.03	18,563.28	18,563.28	16,418.03	(2,145.25)		

注 1、实际投资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注 2、项目尚未完成。

注 3、“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出现结余的主要原因为以下三个方面：

1、原计划购买的软硬件工具及相关办公配套设施的投资出现结余，主要原因是：一、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分公司和办事处建设计划有所调整，只在北京和长沙设立分公司，故有结余；二、客服系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设的方式发生了变化，亦有结余。

2、分公司和办事处设立方面，考虑到北京是政治文化中心，聚集了大量出版社及教育行业资源，建立北京分公司方便与公司上游合作单位进行联系，在业务上辐射华北区域；华中地区人力资源丰富，特别是动漫人才相对集中，公司在长沙设立分公司，一方面作为公司开发制作基地，另一方面通过分公司实现对包括武汉在内的周边的市场辐射与覆盖，完善销售网络体系；由于西北市场为公司初始开拓市场，市场产出规模不大，按照公司市场发展规划设立办事处，行使办事处职能，故市场建设方面的募集资金有结余。

3、在客户服务中心建设方面，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以光盘为载体发行，产品稳定性好，咨询量主要集中在开学季，并以“非主动性服务”为主，故公司采用低成本租赁服务器的方式（400 托管座席型呼叫中心）即可满足现有的服务规模。因此，公司未购置客户服务系统。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2013年8月13日公告《关于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变更》，将中小学英语同步教育软件升级及新版本开发项目、中小学多学科（不含英语）同步教育软件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工作移至长沙分公司展开，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变更为长沙市高新区桐梓坡西路229号麓谷国际工业园孵化楼A栋1001。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400万元。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超募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411.28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已使用7,405.36万元，用于购置深圳办公房产。该超募资金的使用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

(七) 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632,830.7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2,041,446.81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0,126,765.42元，使用超募资金购置办公用房人民币74,053,557.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3,493,955.09元。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部分项目尚在进行当中，公司将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进度	承诺效益	各年度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最近四年半 平均实现收 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2011年7-12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首次公开发行 承诺投资项目										
1	中小学英语同步教育软件项目升级及版本扩产项目	100%	805.22	---	814.24	978.27	1,002.45	1,225.74	4,020.70	893.49	是
2	中小学多学科（不含英语）同步教育软件项目	63.47%	537.78	---	---	86.82	178.36	247.36	512.54	113.90	否
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0%	不适用	---	---	---	---	---	---	---	不适用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	不适用	---	---	---	---	---	---	---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不适用
	合计			---	814.24	1,065.09	1,180.81	1,473.10	4,533.24	1,007.39	

*各项目效益计算情况说明：

各项目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公司实现对目标市场的快速占领和渗透，有利于公司加大对已进入市场的深度挖掘，完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区域市场的服务能力，使营销服务网络的各个节点响应市场的速度更快、服务更贴近用户需求，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保证公司在这些地区的强势营销地位。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本项目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实施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研发中心建立后，公司将对教育软件的发展方向、最新的教育改革理念、不断变化的市场和客户需求以及最新的同步教育实现的技术手段进行密切跟踪和研究，保证公司的竞争优势，同时还将对相关技术进行开发，供公司储备或将研究的成果转化成产品，掌握未来发展先机。

(三) 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中小学多学科（不含英语）同步教育软件项目：《中小学多学科同步教育软件项目》计划开发语文及数学学科的同步配套软件。受国家教育政策影响，语文新教材的发展方向不明确，新教材的审核及选用一直没有明确的政策。如果按现有教材开发相关产品，会面临新产品刚上市就可能报废的风险。因此，公司放缓了语文产品的开发，致使该募投项目的投入及利润均未达到原计划水平。在宏观政策不明确的情况下，结合多学科的市场需求，2016年计划以碎片化的制作方式，推进多学科资源的建设。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01日